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其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需另行订立独立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 股权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00,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300,0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限 3 年

存贷款利率范围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且不高于交投财务公司内部定价机制确定的存贷款利率。

借款利率范围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不存在存贷款利率上浮情况，不高于同期内同类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

● 基于双方对各自公司的股东湖北交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交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双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湖北交投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往来 2 次，金额合计人民币 34,5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继续推进交投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有效期三年。

根据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与交投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鉴于交投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N54963

法定代表人: 王南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46 387.27

负债总额 278.82 364.13

净资产 23.64 23.14

营业收入 2025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1.50 1.72

净利润 1.20 1.31

除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业务范围外，交投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2024 年 1 月 6 日

首次修订: 2024 年 1 月 6 日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甲方: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按照存取款的原则，将资金存入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

(2)乙方提供的存款服务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下限，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利率水平，且不低于乙方为存款人提供的同档次的定期存款利率。

(3)乙方保留甲方的存款资金余额，在甲方提取资金余额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4)乙方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内主要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的利率。

(5)本协议约定，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综合授信额度以审批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日报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6)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按季向乙方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甲方支付的综合授信服务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

(7)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8)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9)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10)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1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12)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13)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14)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15)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16)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17)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18)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19)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20)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2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22)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23)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24)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25)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26)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27)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28)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29)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30)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3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32)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33)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34)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35)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36)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37)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38)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39)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40)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4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42)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43)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44)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45)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46)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47)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48)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49)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50)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5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52)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53)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54)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55)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56)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57)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58)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59)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60)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6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62)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63)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64)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65)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66)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67)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68)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69)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70)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71)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进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甲方应以其综合授信额度的万分之五支付综合授信服务费。

(72)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账户，乙方为其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双方需